

附表 2 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宣導執行成果表

(每課程/活動填報 1 表)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備註
1	主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 <u>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u> ☐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2	協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_____ ☐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3	年度	112 年	
4	課程/活動日期	112 年 8 月 3 日上午 08：40-11：40；共 1 場次	
5	課程/活動名稱	性別意識培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案例研討：CEDAW 與公務推展(非主管班)。	
6	課程/活動對象	本局非主管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7	辦理形式	實務案例研討	演講、電影賞析與導讀(討論會)、工作坊、讀書會等。
8	課程/活動類別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教育、文化與媒體 ☐ 人身安全與司法 ☐ 人口、婚姻與家庭 ☒ 健康、醫療與照顧 ☐ 環境、能源與科技 ☐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 ☐ 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 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 ☐ 性別統計 ☐ 性別影響評估	

		☐ 性別預算 ☐ 性別分析 ☐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 CEDAW ☐ 其他新興議題：其他交叉歧視	
9	課程/活動目標	為落實本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增進所屬人員性別敏感度及洞察力，並能將性別意識內化，讓同仁了解CEDAW公約及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對於性別歧視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進而於規劃業務或檢視各項政策法令時融入性別觀點，以達到實質平等的目標。	請以300字以內文字描述。
10	課程/活動簡介(大綱)	一、參訓對象：本局非主管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二、研習課程：性別意識培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案例研討：CEDAW與公務推展(非主管班)。112年8月3日上午08:40-11:40，共1場次。 三、研習地點：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3樓大禮堂。 四、課程簡介： 以CEDAW與公務推展來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從多個新聞事件，性別工作平等、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來分析常見的性別事件，強調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身體界限，如果違反當事人的意願，就可能觸犯性騷擾相關的法令。 世新大學廣電系林承宇教授曾經擔任多個機關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的委	請以300字以內文字描述。

		員及講師，有相當豐富的實務經驗，加上本身在健康識能、媒體素養教育、新媒體敘事行銷、公共政策與媒體溝通、媒體與性別，健康傳播與性別的專業背景，相信透過老師在生動的導引講授解說，配合各種情節案例，更能喚起同仁對於性平議題的省思，進而提升敏感度並將性別意識融入於日常公務推展中，以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最終目標。	
11	參加人數	共 123 人，分別為男性：34 人；女性：89 人。	課程/活動以人數為計，非人次。
12	相關照片	圖 1：開場介紹課程目標、及性別平等宣導影片---性騷擾-觀念篇  圖 2：林承宇教授精選實務案討論 	

		圖 3：同仁專注教授精選實務案解析。 	
13	相關連結	若有網址連結，請填入活動網址。	請確認網路連結有效性。
14	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人事室 聯絡人姓名：林坤源 聯絡人電話：03-3326181#2621 聯絡人傳真：03-3341771 聯絡人 E-mail： 10008891@mail.tycg.gov.tw	
15	講師資料	(1)授課名稱：性別意識培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案例研討：CEDAW 與公務推展 (2)講師資料請填寫下表「性別培力講師資料」。 (3)本成果(含講師資料)將公開於網路，為個資法規範項目，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1. 性別培力課程可能有眾多講師分授不同課程，請述明講師及其授課名稱。 2. 請提供講師最新資料。 3. 講師資料將隨同本成果表公布於網路，為個資法規範項目，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講師個人同意上傳，並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16	滿意度分析	請參考「問卷調查分析表格式」。	需包含統計分析，且需區分男女。
17	其他	1. 請附簽到表、講義內容。 2. 另視實際情況，請檢附計畫書。	均檢附電子檔即可。